

依據 107 年 3 月 27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第十四條之一。

刑事警察大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刑事預防、偵查犯罪業務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、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- 二、違法案件之移送、檢警聯繫及與各刑事警察單位之工作協調聯繫。
- 三、刑事器材購置之擬議、分發使用與維護、刑事資訊系統之使用等管理事項、各類犯罪紀錄業務之執行、審核、管制、統計及通報。
- 四、刑事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證物之處理。
- 五、國境槍械毒品情資之蒐集綜合研整及協調運用。
- 六、國境槍械毒品及其他抵癮物品之查禁工作。
- 七、檢肅國境槍械毒品案件。
- 八、經濟警察業務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、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- 九、警犬訓練運用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刑事、經濟事項。